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
补贴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京技管发〔2025〕2 号

工委、管委会各机构：

现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

(试行)

为保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的良性运行,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)等相关规定,结合区域污水处理运行实际情况,特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,具体如下:

一、补贴范围与补贴对象

补贴范围:亦庄新城范围内,适用于运营期内项目的运行补贴。

补贴对象: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实施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(不含为应对突发状况、短期需求或特定过渡阶段而设立的污水处理项目)运行主体。

补贴条件:补贴支付以污水处理项目质量和产出(服务)效果达到合同或政策要求为前提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实际运行补贴不高于以下补贴标准。

项目 规模	设计规模 (万立方米/日)	全地上式— 污泥含水率 60% (元/立方米)	全地上式— 污泥含水率 40% (元/立方米)	全地下式— 污泥含水率 60% (元/立方米)	全地下式— 污泥含水率 40% (元/立方米)	出水标准	备注
I	$X \geq 20$	1.90	1.92	2.17	2.20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1/890—2012)	不含污泥最终(场外等)处置费以及环保税
II	$10 \leq X < 20$	1.94	1.97	2.22	2.25		
III	$6 < X < 10$	2.07	2.10	2.35	2.38		

三、资金渠道

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

根据国家、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,以及运行设施成本上涨等因素适时调整。

本补贴标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负责解释。